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22〕6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再次呈请批准〈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请示》（泉资规文〔2022〕10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规划年限至2030年。

二、在《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组织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等要求，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总目标，制定天然气管道建设近期计划和远期目标，完善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推进我市城市天然气项目的建设。

三、《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0年）》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并实施，严格按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的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落实各项规划指标。如今后因城市安全发展需要，

中海油 LNG 输气管线迁移出中心市区范围后，配套的门站、调压站和管网应同步进行改造迁移。

四、《泉州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21—2030 年）》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

